

第五章 美國、日本諸國之犯罪狀況 與趨勢分析

前述四章已對我國近年之犯罪狀況、趨勢及刑事司法體系之迴應做描述性之介紹，本章擬進一步的探討美國、日本等先進諸國之犯罪概況，藉以概略了解我國治安之定位。由於美國、日本等國之犯罪定義、刑事司法制度及政治、經濟環境背景等皆與我國有別，因此本章所彙集比較之犯罪相關資料仍無法充份類推及我國之群體。儘管如此，本章在現有犯罪資料之侷限下，選擇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較低，世界諸國對犯罪定義爭議較小之人身與暴力犯罪類型，做一概要分析，以了解其間之差異。第一節，著重於介紹美國犯罪概況，第二節探討日本犯罪概況與趨勢，第三節擬對前述等先進諸國之主要犯罪類型作一分析、比較。

第一節 美國之犯罪概況

一、犯罪概況與趨勢

根據一九九一年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之刑事司法統計（詳表 5-1-1），一九九〇年間美國總犯罪案件（警方紀錄）計有 14,475,600 件，同一時期全美國之人口數則約 248,709,873 人。亦言之，在每十萬人口數中，大約有 5,820.3 件為警方所知之犯罪案件發生，與一九六〇年之每十萬人 1,887.2 發案件數相較，成長已超過三倍，為該國帶來嚴重隱憂。

表 5-1-1 美國犯罪案件 (警方紀

年別	人口數		總犯罪指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暴力犯罪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財產犯罪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謀殺及非過失殺人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強暴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犯罪案件次數	總人口數										
1960	179,323,175	3,384,200	1,887.2	288,460	160.9	3,095,700	1,726.3	9,110	5.1	17,190	5.1	
1961	182,992,000	3,488,000	1,906.1	289,390	158.1	3,198,600	1,747.9	8,740	4.8	17,220	4.8	
1962	185,771,000	3,752,200	2,019.8	301,510	162.3	3,450,700	1,857.5	8,530	4.6	17,550	4.6	
1963	188,483,000	3,109,500	2,180.3	316,970	168.2	3,792,500	2,012.1	8,640	4.6	17,660	4.6	
1964	191,141,000	4,564,600	2,388.1	364,220	190.6	4,200,400	2,197.5	9,360	4.9	21,420	4.9	
1965	193,526,000	4,739,400	2,449.0	387,390	200.2	4,352,000	2,248.8	9,960	5.1	23,410	5.1	
1966	195,576,000	5,223,500	2,670.8	430,180	220.0	4,793,300	2,450.9	11,040	5.6	25,820	5.6	
1967	197,457,000	5,903,400	2,989.7	499,930	253.2	5,403,500	2,736.5	12,240	6.2	27,620	6.2	
1968	199,399,000	6,720,200	3,370.2	595,010	298.4	5,125,200	3,071.8	13,800	6.9	31,670	6.9	
1969	201,385,000	7,410,900	2,630.0	661,870	326.7	6,749,000	3,351.3	14,760	7.3	37,170	7.3	
1970	203,235,298	8,098,000	3,984.5	738,820	363.5	7,359,200	3,621.0	16,000	7.9	37,990	7.9	
1971	206,212,000	8,588,200	4,164.7	816,500	396.0	7,771,700	3,763.8	17,780	8.6	42,260	8.6	
1972	208,230,000	8,248,800	3,961.4	834,900	401.0	7,413,900	3,550.4	18,670	9.0	46,850	9.0	
1973	209,651,000	8,718,100	4,154.4	875,910	417.4	7,842,200	3,737.0	19,640	9.4	51,400	9.4	
1974	211,392,000	10,253,400	4,850.4	974,720	461.1	9,278,700	4,389.3	20,710	9.8	55,400	9.8	
1975	213,124,000	11,256,600	5,281.7	1,026,280	481.5	10,230,300	4,800.2	20,510	9.6	56,090	9.6	
1976	214,659,000	11,349,700	5,287.3	1,004,210	487.5	10,345,500	4,819.5	18,780	8.8	57,080	8.8	
1977	216,332,000	10,984,500	5,077.6	1,029,580	475.9	9,955,000	4,601.7	19,120	8.8	63,500	8.8	
1978	218,059,000	11,209,000	5,140.3	1,085,550	497.6	10,123,400	4,642.5	19,560	9.0	67,610	9.0	
1979	220,099,000	12,249,500	5,565.5	1,208,030	548.9	11,041,500	5,016.6	21,460	9.7	76,390	9.7	
1980	225,249,264	13,408,300	5,950.0	1,344,520	596.6	12,063,700	5,353.3	23,040	10.2	82,990	10.2	
1981	229,146,000	13,423,800	5,858.2	1,361,820	594.3	12,061,900	5,263.9	22,520	9.6	82,500	9.6	
1982	231,534,000	12,974,400	5,603.6	1,322,390	571.1	11,652,000	5,032.5	21,010	9.1	78,770	9.1	
1983	233,981,000	12,108,600	5,176.0	1,258,090	537.7	10,850,500	4,637.4	19,310	8.3	78,920	8.3	
1984	236,156,000	11,881,800	5,031.3	1,273,280	539.2	10,606,500	4,492.1	18,960	7.9	84,230	7.9	
1985	238,740,000	12,430,000	5,206.5	1,327,440	556.0	11,102,600	4,650.5	18,980	7.9	87,340	7.9	
1986	241,077,000	13,210,800	5,479.9	1,488,140	617.3	11,722,700	4,662.6	20,610	8.6	90,430	8.6	
1987	243,400,000	13,508,700	5,550.0	1,484,000	609.7	12,024,700	4,940.3	20,100	8.3	91,110	8.3	
1988	245,807,000	13,923,100	5,664.2	1,566,220	637.2	12,356,900	5,027.1	20,680	8.4	92,490	8.4	
1989	248,239,000	14,251,400	5,741.0	1,646,040	663.7	12,605,400	5,077.9	21,500	8.7	94,500	8.7	
1990	248,709,873	14,475,600	5,820.3	1,820,130	731.8	12,655,500	5,088.5	23,440	9.4	102,560	9.4	

表) 統計表 (1960-90)

人之比率	搶劫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重傷害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夜間竊盜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普通竊盜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汽、機車竊	每十萬人之發生比率
6	107,840	60.1	154,320	86.1	912,100	508.6	1,855,400	1,034.7	328,200	183.0
4	106,670	58.3	156,760	85.7	949,600	518.9	1,913,000	1,045.4	336,000	183.6
4	110,660	59.7	164,570	88.6	994,300	535.2	2,089,600	1,124.8	366,800	197.4
4	116,470	61.8	174,210	92.4	1,086,400	576.4	2,297,800	1,219.1	408,300	216.6
2	130,390	68.2	203,050	106.2	1,213,200	634.7	2,514,400	1,315.5	472,600	247.4
1	136,690	71.7	215,330	111.3	1,282,500	662.7	2,572,600	1,329.3	496,900	256.8
2	157,990	80.8	235,330	120.3	1,410,100	721.0	2,822,000	1,442.9	561,200	286.9
0	202,910	102.8	257,160	130.2	1,632,100	826.6	3,111,600	1,575.8	659,800	334.1
9	262,840	131.8	286,700	143.8	1,858,900	932.3	3,482,700	1,746.6	763,600	393.0
5	298,850	148.4	311,090	154.5	1,891,900	984.1	3,888,600	1,930.9	878,500	436.2
7	349,660	172.1	334,970	164.8	2,205,000	1,084.9	4,225,800	2,079.3	928,400	456.8
5	387,700	188.0	368,760	178.8	2,399,300	1,163.5	4,424,200	2,145.5	948,200	459.8
5	376,290	180.7	393,090	188.8	2,375,500	1,140.8	4,151,200	1,993.6	887,200	426.1
5	384,220	183.1	420,650	200.5	2,565,500	1,222.5	4,347,900	2,071.9	928,800	442.6
2	442,400	209.3	456,210	215.8	3,039,200	1,437.7	5,262,500	2,489.5	977,100	462.2
3	464,970	218.2	484,710	227.4	3,252,100	1,525.9	5,977,700	2,804.8	1,000,500	469.4
6	427,810	199.3	500,530	233.2	3,108,700	1,448.2	6,270,800	2,921.3	966,000	450.0
4	412,610	195.8	534,350	240.0	3,071,500	1,419.8	5,905,700	2,729.9	977,700	451.9
0	426,930	218.4	571,460	262.1	3,128,300	1,434.6	5,991,000	2,747.4	1,004,100	460.5
7	480,700	251.1	629,480	266.0	3,327,700	1,511.9	6,601,000	2,999.1	1,112,800	505.6
8	565,840	258.7	672,650	298.5	3,795,200	1,684.1	7,136,900	3,167.0	1,131,700	502.2
0	592,910	238.9	663,900	289.7	3,779,700	1,649.5	7,194,400	3,139.7	1,067,800	474.7
0	553,130	216.5	669,480	289.2	3,447,100	1,488.8	7,142,500	3,084.8	1,062,400	458.8
7	506,570	238.9	653,290	279.2	3,129,900	1,337.7	6,712,800	2,888.9	1,007,900	430.8
7	485,010	216.5	685,350	290.2	2,984,400	1,263.7	6,591,900	2,791.3	1,032,200	437.1
6	497,870	205.4	723,250	302.9	3,073,300	1,287.3	6,926,400	2,901.2	1,102,900	462.0
5	542,780	208.5	834,320	346.1	3,241,400	1,344.6	7,257,200	3,010.3	1,224,100	507.8
4	517,700	212.7	855,090	351.3	3,236,200	1,329.6	7,499,900	3,081.3	1,288,700	529.4
6	542,970	220.9	910,090	370.2	3,218,100	1,309.2	7,705,900	3,134.9	1,432,900	582.9
1	578,330	233.0	951,710	383.4	3,168,200	1,276.3	7,872,400	3,171.3	1,564,800	630.4
2	639,270	257.0	1,054,860	424.1	3,073,900	1,235.9	7,945,700	3,194.8	1,635,900	657.8

在一九九〇年之各主要犯罪類型當中，普通竊盜（Larceny-theft）計有 7,945,700 件（每十萬人口數約發生 3194.8 件），夜間闖入住宅竊盜（Burglary）有 3,073,900 件（每十萬人約有 1,235.9 件），汽機車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則發生 1,635,900 件（每十萬人口中約發生 657.8 件），這些犯罪案件數據與早期各年之發生情況做比較，顯然大多逐步增加（以每十萬人之發生率為計算標準亦同）。同樣的，由前項普通竊盜、夜間闖入住宅竊盜及汽機車竊盜所組合而成之財產性犯罪（Property Crime）在一九九〇年間總計發生 12,655,500 件，每十萬人口數約計發生 5,088.5 件，與前期各年相較，此項指標顯示，財產性犯罪逐年惡化，是否與美國資本主義社會貧富差距過大及各項民生、物資充裕有關，值得進一步研究。

其次，一九九〇年間，謀殺及非過失殺人（Murder and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案件大約發生 23,440 件（每十萬人口數約發生 9.4 件），在過去二、三十年間之變化並不大，此項犯罪類型之穩定性（Stability），頗值吾人深思。強暴案件（Forcible Rape）則計發生 102,560 件（每十萬人口數大約有 41.2 件），與早期各年代相較，已顯著成長，是否與美國社會之暴戾風氣有關，仍待進一步證實。強盜（Robbery）案件在一九九〇年間計發生 639,270 件（每十萬人口中有 257.0 件），相對於早期之各年份，成長甚為驚人。重傷害（Aggravated Assault）計發生 1,054,480 件（每十萬人口數，大約為 424.1 件），成長亦至為迅速。由前述謀殺及非過失殺人、強暴、強盜及重傷害案件組合而成之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總計發生 1,820,130 件（每十萬人約有 731.8 件），與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各年份相較，成長已超過 4 倍，是否與該國複雜之社會、經濟

環境與人口組合有關，尚待進一步調查。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1992）發布之統計資料，在一九九一年間，平均每二秒鐘，即發生一件犯罪案件（警方紀錄），其中暴力犯罪大約每十七秒鐘發生一件，財產性犯罪則約每二秒鐘發生一件。倘進一步分析，謀殺案件大約每二十一分鐘發生一件，強暴約每五分鐘發生一件，強盜約每四十六秒鐘發生一件，重傷害則約每二十九秒鐘發生一件。夜間闖入住宅竊盜案件大約每十秒鐘發生一件，普通竊盜大約每四秒鐘發生一件，汽機車竊盜大約每十九秒鐘發生一件。

其次，一九九〇年之美國警方逮捕資料（Arrest Date）顯示，總計全美約有 11,232,330 件犯罪案件，平均每十萬人大約有 5,804.6 件。以各犯罪類型為例，酒醉駕駛有最高之逮捕比例，計有 1,390,906 件，即平均每十萬人中即有 718.8 件，此為該國厲行禁止酒醉駕車政策之結果。竊盜案件計有 1,241,236 件，平均每十萬人中大約有 641.4 件，比例亦偏高，顯示竊盜案件仍佔犯罪之主流。濫用藥物計有 869,155 件，每十萬人口中約有 449.2 件，所佔犯罪案件比例甚高，顯示該國濫用藥物問題之嚴重。其他重大案件如謀殺與非過失殺人、強盜、搶奪在所有犯罪類型中所佔比例並不高，惟是項案件卻獲取媒體與民衆之高度關切（詳表 5-1-2）。

二、法院量刑概況

一九九一年之美國司法部發佈之統計資料指出，截至一九九〇年 6 月 30 日止之 56,519 名地方法院刑事被告中，計有 9,794 名未被起訴定罪，46,725 名被告則被判刑，其中大約有 27,796 名被判處徒刑，14,196 名則處觀護處分（Probation），4,176 名則被判處罰金

表 5-1-2 美國犯罪案件統計表（警方逮捕紀錄）（1990）

犯罪類別	犯 罪 件 數	每十萬人之犯罪比例
總 計	11,232,330	5,804.6
謀殺與非過失殺人	18,298	9.5
強盜、搶奪	30,966	16.0
強盜、搶奪	136,300	70.4
重傷	376,917	194.8
夜間闖入住宅竊盜	341,192	176.3
普通竊盜	1,241,236	641.4
汽機車竊盜	168,338	87.0
縱火	14,974	7.7
暴力犯罪	562,481	290.7
財產犯罪	1,765,740	912.5
犯罪指	2,328,221	1,203.2
偽造文書及貨幣	801,425	414.2
詐欺	74,393	38.4
挪用、侵佔公款	279,776	144.6
買收贓物	12,055	6.2
破壞公物	131,656	68.0
違反槍械法	256,558	132.6
賣淫及不實廣告	176,137	91.0
性攻擊	91,093	47.1
濫用藥物	84,852	43.8
賭博	869,155	449.2
攻擊家人與小孩	15,443	8.0
酒醉駕駛	65,992	34.1
違反酒精管制法	1,390,906	718.8
酒醉酩酊	552,039	285.3
行為不檢	716,504	370.3
漂泊流浪	579,674	299.6
其他犯罪	31,237	16.1
犯罪嫌疑	2,572,491	1,329.4
違反宵禁法令	17,753	9.2
逃亡（逃學、逃家）	64,568	33.4
	138,155	71.4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1991）

(詳表 5-1-3)。足見，美國法院法官對於犯罪案件並非皆科以嚴刑峻罰。相對的，對於一般犯罪情節較為輕微者，亦往往以觀護處分代之。其次，在各類之刑事處分中，處刑 1 至 12 月者，計有 6,701 名，13 至 35 月者，有 6,466 名，36 至 59 月者，有 3,305 名，60 月以上者，有 9,296 名，平均刑期約為 59.2 個月。此外，接受分離量刑 (Split Sentence) 者有 1,716 名，不定期刑者亦有 312 名 (詳如表 5-1-4)。在接受觀護監督之 14,196 名中，裁定 1 至 12 月者有 3,688 名，13 至 24 月者有 2,493 名，25 至 36 月者有 4,599 名，37 月以上之觀護監督人數有 3,416 名，平均接受觀護監督之期間大約為 32.7 月 (詳如表 5-1-5)。

表 5-1-3 美國地方 (區域) 法院量刑概況

類別	被告	未起訴定罪	定罪並處刑	入監服刑	觀護監督	罰金	其他
人數	56,519	9,794	46,725	27,796	14,196	4,176	557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 (1991)

表 5-1-4 美國地方法院量刑類別 (徒刑) 與人數 (1991)

徒刑 (月)	1 至 12	13 至 35	36 至 59	60 月以上	平均 刑期 66.1	分離 量刑	不定 期刑
人數	6,701	6,466	3,305	9,296	25,768	1,716	312

表 5-1-5 美國地方法院量刑類別（觀護）與人數（1991）

觀護 期間 (月)	1 至 12	13 至 24	25 至 36	37 月 以 上	總計 (平均) 32.7月
人數	688	2,493	4,599	3,416	14,196

三、矯政部門收容概況

(一)監獄收容人數

根據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在一九九二年元月所發佈之最新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底受刑人人數達到頂點，總計有 804,524 名，其中聯邦監獄計收容 69,504 名，各州州立監獄則收容 735,020 名。與一九九〇年相較，受刑人人數增加約 6.5%（詳表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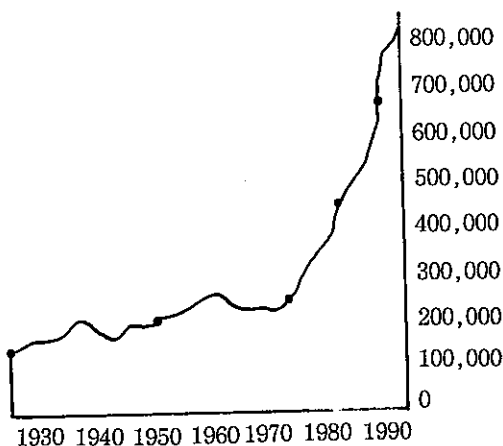
表 5-1-6 美國監獄受刑人人數統計表（1991 年 6 月底）

監獄別	人數、比例	類別	受刑人數目	增加比例 (1990-1991)
聯邦監獄			69,504	8.8%
州立監獄			735,020	6.3%
合計			804,524	6.5%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1992）

倘與早期各年份作進一步比較，吾人發現美國受刑人人數目正急速增加，一九七〇年受刑人人數僅約二十萬名，一九八〇年升至三十一萬名，一九八五年人數激增至四十萬名，一九九〇年已竄升近八十萬名，成長之速度驚人（詳表 5-1-7）。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底，平均每十萬人口中，受刑人（係指刑期在一年以上入監服刑者），即佔有 303 名，其中男性受刑人之比例，每十萬人中約佔有 588 名，女性受刑人大約佔有 33 名，比例遠比男性低。

表 5-1-7 美國監獄受刑人人數成長統計圖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1992）

(二) 地方看守所中受刑人人數

一九九〇年六月底，全美地方看守所中受刑人人數計有 405,320 名，與一九八九年六月底人數相較，約成長 2.5%，以平均每日之收容人數計算，則大約有 408,075 名，相對於一九八九年，約成長 5.5%（詳表 5-1-8）

表 5-1-8 美國地方看守所受刑人人數統計表

計算方式	類別	受刑人人數	增加比例 (1989-1990)
	人數、比例		
一九八九年六月底在所人數 平均每日人數		405,320	2.5%
		408,075	5.5%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 (1992)

(三) 觀護與假釋人數

一九九〇年，全美接受觀護處分 (Probation) 之人數計有 2,670,234 名，其中屬聯邦管轄區者計有 58,222 名，各州則有 2,612,012 名。亦即每十萬人中，大約有 1,443 名接受觀護處分。與一九八九年相較，接受觀護處分人數計增加 5.9% (詳表 5-1-9)。一九九〇年，假釋出獄人有 531,407 人，其中屬聯邦監獄假釋者計有 2,693 名，各州州立監獄假釋者有 509,714 名，相對於一九八九年，合計成長約 16.3% (詳表 5-1-10)，足見受刑人人數激增，相對的，獲准假釋並接受保護管束之人數亦相對增加。

表 5-1-9 全美接受觀護處分之人數 (1990)

監獄別	類別	接受觀護處分人數	增加比例 (1990-1991)
	人數、比例		
聯邦 各州 合計		58,222	-1.5%
		2,612,012	6.1%
		2,670,234	5.9%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 (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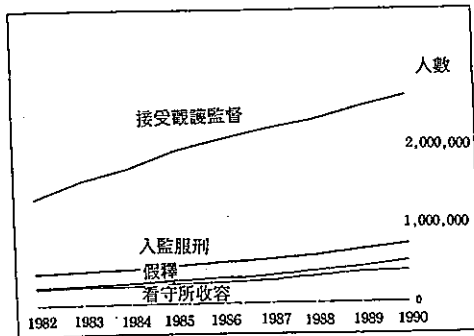
表 5-1-10 美國各監獄假釋出獄人人數統計表 (1990)

監獄別	人數、比例	類別	假釋出獄人數目	增加比例
聯邦監獄			21,693	1.3%
州立監獄			509,714	17.1%
合計			531,407	16.3%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 (1992)

將前述接受觀護處分人數、判處入監服刑人數、假釋出獄人數、看守所中收容人數表列，可知在美國各類刑事處分中，接受觀護處分之人數甚多，且持續的成長當中。監獄受刑人人數在過去二、三十年間亦呈現巨幅增加，接受假釋人數亦相對提昇。而看守所中收容之被告及短期自由刑之人數亦因整體犯罪案件之增加而跟隨成長 (詳表 5-1-11)

表 5-1-11 觀護、假釋、在監、在所人數比較表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 (1992)

(四)假釋及再犯人數

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國監獄受刑人總計有 738,894 名，其中聯邦監獄有 50,810 名，州立監獄有 688,084 名。在一九九〇年期間，總計有 159,731 名獲准假釋，其中聯邦監獄已廢除假釋，州立監獄有 159,731 名獲准假釋。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九〇年間，因違反假釋及其他有條件釋放規定而再度入監服刑之人數計有 133,870 名，其中州立監獄有 133,870 名，聯邦監獄則因廢除假釋，故無人因此違反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應遵循事項（詳表 5-1-12）。

表 5-1-12 核准假釋與違反假釋入監服刑人數統計表

監獄別	類別 人數	在 監 人 數 (1992,12,31)	獲准假釋人數 (1990)	違反假釋及其他 規定入監服刑人數 (1990)
聯 邦 監 獄		50,810	0	0
州 立 監 獄		688,084	159,731	133,870
合 計		738,894	159,731	133,870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1991）

四、少年犯罪人數及處置

在少年犯方面，一九九〇年被美國警察拘留之少年計有 1,114,310 名，其中由警察局處理後釋放者有 315,316 名，佔拘留總人數之 28.3%；交付少年法庭審理者有 718,188 名，佔 64.5%；交付社會福利機構者有 17,955 名，約佔 1.6%；交付其他警察機構者有 12,401

名，約佔 1.1 %；交付刑事或成人法庭審理者有 50,450 名佔 4.5 %（詳表 5-1-13）。此項數據顯示，美國少年犯罪之處理方式仍以交付少年法庭審理或警察自行處理居多，交付社會福利機構仍屬少數。

表 5-1-13 美國少年犯罪（警方拘留）及其處置

人 數 處 置 比 率	合 計	由警察處 理後釋放	交付少年 法庭審理	交付社會 福利機構	交付其他 警察機關	交付刑事 或成人 法庭審理
人 數	1,114,310	315,316	718,188	17,955	12,401	50,450
百 分 比	100.0	28.3	64.5	1.6	1.1	4.5

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1991）

第二節 日本之犯罪概況

壹、犯罪概況與趨勢

根據日本警察廳刑事局之統計，一九九一年全年日本總犯罪件數為 2284401 件，扣除交通關係之業務過失犯則為 1707877 件，如以每十萬人口數為比率，則當年為警方所發現之刑案為 1377 件，其犯罪發生率低，多年來即呈穩定狀態，與諸外國相較，日本堪稱治安良好之國家。

在各主要犯罪類型當中，竊盜案一如往年之紀錄所示，依然持續居高不下。一九九一年全年竊盜案件共計 1,504,257 件，而實際被移送偵辦則為 493902 件，此數字約占有刑事犯的二分之一，被移送

人數達 169981 人，移送率為百分之 32.8。而在竊盜案件中，所謂「侵入竊盜」雖有逐年遞減的傾向，但汽、機車盜竊案件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近年來，隨著金融卡及信用卡使用的普及化，利用其從事犯罪之情形亦跟隨增加。顯示日本在經濟富庶的環境下，財產犯罪已然惡化。除竊盜犯以外，罪名最多者依序為侵占、傷害、恐嚇、暴行，詐欺等。至於其他重大刑案如強盜為 1848 件，強姦為 1603 件，殺人為 1215 件，在整個刑事犯中，所占比例並不高，其中殺人案件，近五年來，呈逐年遞減之趨勢，原因何在，不甚明瞭，有待進一步研究。（詳表 5-2-1）。

其次，在特別法犯中（刑事犯以外之罪），以交通關係犯罪為最多，其中尤以違反道路交通法所占比率最高，概因交通犯罪有各種型態，隨著自用車輛及駕照擁有者的增加，道路交通量亦跟著急遽擴增。近五年來，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者皆在一萬人前後。1991 年因車禍死亡者為 11105 人負傷者為 810245 人，亦即每十萬人口數中，有 9.0 人因車禍喪失，而負傷者每十萬人口中 655.5 人。

貳、較受社會注目之犯罪類型及其狀況分析

一、藥物關係犯罪

自戰後迄今，日本在藥物關係犯罪的推移上，可約略區分為三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為「違反覺醒劑（興奮劑）取締法」之激增期（1945 年- 1954 年）。此時期適逢二次大戰甫告結束，社會情勢混亂，使用藥物乃有急速增加之趨勢。1954 年當年，違反「覺醒劑取締法」之案件共 53,221 件，被移送偵辦者有 55,664 人，後來由於日本法務當

表 5-2-1 刑事犯之主要罪名別及發生件數移送件數、移送人數等(1991年)

罪 名	警方受理發生刑案件數	移送件數	移送人數	移送率
總 數	2,284,401	1,231,062	899,023	53.9
殺 人	1,215	1,166	1,159	96.0
強 盜	1,848	1,328	1,660	71.9
傷 害	18,634	16,181	22,754	86.8
暴 行	6,703	5,532	6,918	82.5
脅 迫	865	804	724	92.9
恐 嚇	9,582	6,708	7,894	70.0
同 準 備 凶 器	40	40	402	100.0
竊 盜	1,504,257	493,902	169,981	32.8
詐 欺	46,427	44,084	8,348	95.0
侵 占	53,016	52,775	55,003	99.5
背 信	48	47	49	97.9
贓 物	1,314	1,305	1,241	99.3
強 姦	1,603	1,354	1,275	84.5
強 制 猥 褻	3,176	2,224	1,116	70.0
公然猥褻	918	881	759	96.0
猥褻文書散布等	770	773	1,035	100.4
縱 火	1,348	1,140	593	84.6
失 火	562	275	245	48.9
贈 收 賄 賂	160	159	232	99.4
略 取、誘 拐	197	180	116	91.4
妨 害 公 務	988	984	851	99.6
住 居 侵 入	12,095	4,088	2,331	33.8
器 物 損 壞	26,884	3,585	2,214	13.3
偽 造	11,917	11,950	1,310	100.3
賭 博	1,201	1,202	5,634	100.1
暴力行為等處罰法(2、3條)	83	82	138	98.8
交通關係業務過失	576,524	576,524	602,865	100.0
其 他	2,026	1,789	2,176	88.3

註：因移送件數中包含有上年度發生之件數，故移送率有超過 100%。

局之重視，適時修改相關罰則，強化移送率、對於中毒者給予入院治療處置，及針對毒害對社會大眾普施宣導教育，故此案件仍漸趨平靜。

(二)第二階段係以違反「麻藥取締法」為中心之犯罪（1954年～1969年）。1963年移送件數為2,135件，被移送人數為2,571人，達致本期間之最高紀錄。由於日本政府於同年修正相關法律，強化罰則，終見奏效。自1964年後乃急速趨於緩和。

(三)第三階段為覺醒劑再度激增期（1970年迄今），目前仍持續維持極高的數據。其主要原因係由於暴力團組織為攫取資金源，不僅有計劃且大規模地從國外秘密輸入販賣。近年來日本享樂風潮盛行，使得一般國民對於藥物之使用較無警戒心，覺醒劑遂成為尋求刺激者，入手容易的依賴物品。除覺醒劑外，另如海洛因、可卡因、LSD及大麻等藥物之濫用，使藥物犯罪問題再度引發日本司法當局的關心。1991年，因違反「覺醒劑取締法」被移送偵辦之人數共16330人，其中19歲以下之年齡層占5.8%；20～29歲占38.4%；30-39歲占23.6%；40-49歲占23.1%；50歲以上占9.1%。近年來我國之麻醉藥品犯罪人口日益嚴重，「吸安族」年齡逐漸降低，此流行趨勢是否受歐美、日本影響，值得重視。

二、暴力團犯罪

傳統之日本組織犯罪集團（YAKUZA），其犯罪型態係以詐賭，騙術等犯行著稱。成員間存在著擬制的「親子關係」，上位者擁有支配下位者之實權及庇護所屬人員之責任；下屬者則有忠誠隸屬於其上層領導階級之義務。嚴格的階級制及組織的嚴密性，與排他的地盤固守主義為其特徵。此種暴力團組織頗為人知曉之禮儀規範有紋身

（凸顯黑道標記）及自戕行為（違背上位者之指令時，自行切除小指第一關節，以示謝罪）。

新興的日本暴力團，除傳承固有之犯罪手法外，型態上已趨多元化且較無明顯的勢力範圍主張。成員間之年齡亦較為接近，形如「兄弟關係」，講義氣，顧情面，標榜仁俠之道，其與日本政治、產業、經濟之間均有接觸往來，並從中獲取合法、非法之資金來源。

據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的資料顯示，至 1991 年底止，日本全國暴力組織團數共有 3 仟 3 百餘團，人員共計 91,000 人，較之 1990 年，約增加 2,700 人。其中勢力跨越二個以上之都、道、府、縣的所謂「廣域暴力團」，其團數則占所有團數的二分之一。由此可知日本暴力團有逐漸趨於獨占化的傾向。目前勢力最為龐大者，依序為山口組，稻川會，住吉聯合會。茲就最近五年來，日本暴力團團員，其獨犯刑法受移送之人數及其在全部刑事犯中所占比率（交通關係業務過失除外），列表統計如下（詳表 5-2-2）。

由下表中可知日本暴力團犯罪，其罪名以脅迫、恐嚇、賭博、殺人為主。此為典型日本黑社會最常見的犯行態樣。另外在特別法方面，暴力團經常觸犯者為自行車競技法、競馬法、覺醒劑取締法。即憑藉惡勢威嚇、違法賭博或把持藥物供應源，以資掙取非法利益。根據日本檢察統計年報之統計，1991 年全年被起訴及獲不起訴處分之暴力團關係者共 12,471 人，其中被起訴者為 10,138 人。起訴率為 81.3 %；獲不起訴處分者為 1404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12.2 %。此數據如與當年全年經檢察機關偵查起訴案件之比率 62.3 % 及不起訴之比率 32.3 % 相較，可明顯得知暴力團關係者之起訴率大幅提升。同時亦顯示日本法務當局懲治暴力，安定社會之決定。

表 5-2-2 暴力團刑事犯罪名、受移送人數及其在全部刑案受移送人數中所占比率

罪 名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殺 人	493 (29.9)	356 (25.3)	345 (26.1)	349 (28.2)	265 (22.9)
強 盜	271 (15.9)	310 (18.8)	229 (15.9)	362 (22.9)	329 (19.8)
傷 害	6,144 (22.4)	6,321 (22.8)	5,764 (23.0)	5,815 (24.1)	5,278 (23.2)
暴 行	2,260 (18.6)	2,287 (19.5)	1,896 (21.1)	1,742 (21.6)	1,556 (22.5)
脅 迫	720 (65.0)	683 (64.3)	552 (58.8)	483 (62.6)	472 (65.2)
恐 嚇	4,544 (40.6)	4,532 (41.4)	3,804 (40.2)	3,326 (38.4)	3,008 (38.1)
共同準備 凶 器	165 (19.6)	37 (7.7)	43 (8.3)	121 (31.4)	45 (11.2)
竊 盜	2,665 (1.0)	2,407 (0.9)	2,223 (1.1)	2,444 (1.4)	2,069 (1.2)
詐 欺	1,342 (9.9)	1,313 (10.3)	1,210 (13.2)	1,076 (13.9)	1,207 (14.5)
強 姦	242 (15.0)	242 (16.4)	202 (15.2)	270 (20.9)	250 (19.6)
放 火	42 (5.0)	46 (6.2)	33 (5.2)	34 (5.5)	31 (5.2)
器物損壞	531 (19.3)	520 (18.0)	541 (22.5)	526 (22.4)	403 (18.2)
賭 博	3,182 (35.4)	3,671 (38.2)	3,345 (41.4)	3,476 (50.6)	2,439 (43.3)
其 他	1,795 (3.0)	1,852 (3.0)	1,847 (3.8)	1,735 (3.2)	1,605 (2.4)
總 數	24,396 (6.0)	24,577 (6.2)	22,034 (7.0)	21,759 (7.4)	18,957 (6.4)

註：1. 依據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驅散暴力組織向來即為日本國民一致的心聲，雖然有關當局平時即不斷的加強取締，但暴力團成員普遍存在著耍無賴的意識型態，況且組織嚴密，講求絕對效忠上級領導之強固信條，迄今在日本依然維持相當龐大的勢力。它不但帶給了一般國民生活上的惶恐與不安，且因其與政界掛鉤，從事利益輸送之醜聞時有發生，造成國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故如何施以對策，遂成為日本法務當局的重要課題。甫於1992年3月1日公布實施之「暴力團對策法」即是為消滅暴力組織而制定的法律，但反對人士批評此法律有違憲法保障結社自由、職業選擇自由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嫌，甚至被譏為過渡膨脹警察權力的十足惡法。因該法施行未久，成效如何尚待觀察。

參、日本矯治機構收容狀況與戒護管理

一、收容狀況

從戰後日本矯治機構收容狀況的變遷情形以觀，在昭和二十五年（1950）之混亂期時代，每日平均收容人數超過十萬人，其後多少有些許更動，直至1975年時已下降至四萬五千餘人，但近年來又逐漸地增加。1986年時為55,348人，1991年時為45,749人，由上揭數據可知收容狀況雖呈現漸減之趨勢，但惡質性收容人及外國收容人卻有微增之傾向。其中，曾參與暴力團組織之受刑人，往往會將入監前與其他幫會組織，因相互對抗所造成的恩怨帶進圍牆內，致擾亂了機構之秩序，不但對其他受刑人構成威脅，而且也易結黨反抗職員，帶來管理上之困擾。至於藥物犯罪之受刑人，則因藥物交易關係，通常多會與暴力組織犯罪者串聯。昭和五十年（1975）及最近三年間（1989-1991），有關暴力團組織犯罪，其收容人數約各占當年受刑人總數的

30%，但專事收容具有犯罪傾向受刑人之監獄則超過40%。至於藥物關係犯罪者之比率約占受刑人總數的25%，其中女性受刑人約占46.7%，比率明顯偏高。

二、戒護事故

行刑矯治機構之「戒護」一詞，並無法以單一的概念來加以明確的界定，但不論其概念如何廣狹多義，其作用無非是欲確保收容人之拘禁及維持機構的安全與秩序，戒護事故發生次數的多寡，通常係顯示監獄是否能維持規律秩序的重要指標。表一為日本歷年來監所戒護事故的發生狀況。亦即與當年每日平均收容人員之對比（事故發生率）。

	脫 逃		自 殺	職 殺 員 傷	收 殺 容 人 傷	作 死 業 上 傷	火 災	合 計 A	每 日 收 容 人 員 B 平均	事 故 率 $\frac{A}{B} \times 1,000$
	件 數	人 員								
1950年	183	256	9	5	(5) 17	13	4	231	103,170	2.24
1955年	40	48	8	6	(3) 13	5	1	73	81,913	0.90
1965年	17	22	20	7	(2) 8	1	3	56	63,515	0.88
1975年	9	9	10	1	6	1	0	27	45,690	0.59
1985年	3	4	6	1	5	0	1	16	55,263	0.29
1989年	3	3	5	0	2	0	0	10	51,829	0.19
1990年	3	4	9	1	(1) 1	1	0	15	48,243	0.31
1991年	1	1	3	1	1	0	0	6	45,749	0.13

註：1.本數據依日本法務省矯正局統計資料作成。

2. () 內表示死亡人員。

由上表可知，脫逃事故在戰後之混亂期發生件數甚多，但隨著收容狀況的減少與內部秩序的安定化而趨於緩和，至於自殺事故或殺害職員或人犯互相殺害之件數則不復多見，可為日本監所秩序安定化之一佐証

三、違反監規

行刑機構的規律應維持至何種程度，從對於違反規律行為者所施之懲罰情形可大致得知。表二為 1965 年至 1991 年各年間，日本監所收容人違反監規受懲罰之件數。即各年之懲罰總數除以各該年每日累計之總收容人數（違規發生率）。

	總數 A	收殺 容人傷	收暴 容人行	職殺 員傷	職暴 員行	抗 命	口 角	小計 B	$\frac{B}{A} \times 100$	全每累總人 收數 年日計容C	$\frac{A}{C} \times 1,000$
1965年	33,959	627	6,025	71	564	2,919	1,996	12,202	35.9	23,182,879	1.46
1975年	31,106	219	4,276	35	424	4,064	2,461	11,479	36.9	16,676,894	1.86
1985年	35,312	224	4,264	23	340	4,181	2,668	11,700	33.1	20,171,051	1.75
1989年	30,810	167	3,465	13	353	3,362	2,883	10,243	33.2	18,917,764	1.62
1990年	27,211	110	3,053	13	461	3,229	2,444	9,310	34.2	17,608,804	1.54
1991年	25,827	110	2,852	10	497	2,858	2,446	8,773	34.0	16,698,410	1.54

註：1. 本數據依日本法務各年之「矯正統計年報」資料作成。

1975 年時之違規發生率為 1.86，但全年每日累計總收容人數為 1991 年之 1.4 倍的 1965 年代，其發生率卻只有 1.46，此與收容人數並無直接關係，可以說明違反規律之行為皆有其定量的存在。另外從殺傷職員及收容人之暴行、抗命，口角等直接反映規律秩序之行為加

以檢視的話，殺傷事件雖已減少，但抗命及口角事件卻未見減少，而且該等事件在總懲罰件數中所占比例並無太大變動。

四、戒護有關之軟硬體設施

(一)監所整建

矯治機構予人之印象為一「高聳圍牆」加上「鐵窗」之堅固建築物。1928年當時之日本司法省行刑局曾通函明示「監獄之設備對於收容人之管理及保健、教化上具有重大關係」。有關日本監所之整建狀況，截至1992年為止，計畫改建之行刑機構200所（包括分監）中，完成整修者有155所，尚在工事中者有31所，未來需整修者有14所。有關改善監所設施問題之一，即是傳統之以戒護為優先考量之作風，是否能符合職員之新勤務體制（職員配置之簡省化、合理化），況且將來新的監獄法制定頒布後，因必需配合其新的處遇措施，故日本法務當局已就此問題進行檢討。如何施以如警備方法及如何按警備程度輕重而施以不同工場、舍房之構築與配置，另外如沐浴場、講堂、運動場等供收容人集體使用之場所，其設備之配置亦在進行檢討。第二個問題是如何防患外來的侵害。1988年日本某看守所之分所曾發生前去辦理接見之暴力組織份子以手槍擊傷職員之重大事件。此外，暴力組織份子至監獄騷擾侵害之事例亦散見各處。本來監所機構之戒護設施主要是為防止由內向外（脫逃）而設計建造，近年來因社會情勢的變遷，對於來自外圍之侵害亦已開始注意如何採取妥適的因應措施。

(二)警備機器

日本監所有關警備機器之改善計畫係始於昭和四十年代（1965年）。至1978年時，各種附有監控機能的機器大致已達系統化。例如各監所為實施集中化的管理，均已採用綜合警備系統，它是由分別

架設於外圍牆、工場、舍房、舍房走廊之監視器、統合而成之「監控裝監」、「緊急警報裝置」、「無總電話裝置」、「夜間巡邏表示裝置」、「斷線感應裝置」等所整合而成之監視儀表板或監視桌，並按裝於戒護勤務指揮中心之綜合設備。此外，較大型或需要高度安全管理之監所，更進一步採用X光檢查機，以檢查送入物品之內部情形，以及利用大型金屬探測器，以防止前來面會者將槍械或其他非法物品攜入，此外並研究廣泛於舍房內裝置異常音檢知設備，當勤務中心從螢光幕上獲悉舍房內有異常音時（如爭吵打架）即可迅速派員馳赴處理。因為大幅導入機能精密之機器進入監所，得以減輕戒護人員勤務負擔量，而有餘力充實收容人之處遇內容。

(三)職員配置

透過工場或舍房主管，而與收容人的直接接觸中建立專業關係，據以維持規律秩序之戒護管理方法，為日本行刑的傳統模式。無論精密化機器如何大幅導入，充其量只不過是人為戒護的補強措施，基本上以人力擔當戒護重心之原則並無多大改變，故職員之配置問題仍具有其重要性。將各監所收容人總數除以戒護科職員總數，所得之商即為每一職員所應負擔之收容人數，可藉以作為獲知該機構警備程度輕重的指標，1992年3月止，各監所機構收容人總數除以戒護職員數，最高為1:8，最低為1:2.2，平均為1:4.7。至於負擔人數排名最高前十名之監所中，戒護科人數占各該機構全體職員之比率，從54.9%至66.2%，平均為60%。職員之配置受監所工場舍房等建築物數目及其處遇內容等種種因素的影響，配置是否得宜雖難有定論，但依各機構收容人性質之差異及視警備輕重程度之需要，予以妥適之人力分配，應為基本原則。

(四)職員研修

監所戒護涵蓋範圍極廣，況且變化多端，為因應其變化，日本監所除不斷採用新式警備機器外，同時在警備方法上為求其有靈活應變之技巧，以達到提升職員執務能力之目的，「研修」遂被列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研修項目大致包括戒護之一般知識、技能的學習、警備機器的操作等。研修的另一目的為讓職員能知曉危機管理。1992年四月一日由日本法務省發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監獄官職務規程」，其內容規定了監獄官為維持機構的規律秩序，如何妥適執行職務有關之必要基本事項。具體而言除「監獄官服務須知」外，尚有如何對收容人施以質問，如何施以巡邏及護送勤務，門鎖戒具之使用，運動、入浴之監視要領，違規調查與填寫違規表之方法，及對於外來者之質問方法等均是。所有有關戒護業務之執行必須遵照該規程來實施，因此戒護職員均須接受相關之理論與技法之研修。通常監獄官之研修大多著眼收容人「處遇」方面，戒護業務有關之體系研修較少，自該規程發布後，戒護研修體制終告確立。有關危機管理訓練之研修，可歸納下列二點說明1.當面臨危機時，如何施以對應，「經驗」往往為一重要因素，但無法直接體驗之事，只有依賴平常之訓練。2.近十數年來，日本並未發生嚴重危害戒護業務之事故或災害，一般均能維持平穩狀態，然而職員間之緊張感也就容易趨於舒緩。由於大多數職員並無親眼目睹過重大戒護事故之發生及實際參與處理戒護事故之經驗，為訓練職員有應付危機之能力，日本監所經常將過去有關職員殺傷、暴動、騷擾，集體反抗事例作為常年教育之教材。特別是教育負有直接處理權的中層幹部。另外即是訓練處理如大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時如何應變，以減輕災害之程度，亦為重要之課題。

肆、假釋

受刑人、少年院學生、拘留者或勞役場留置者及婦人輔導院被收容者之「假釋放」（假出獄，假出場，假退院），其許否之權限歸由各高等法院轄區內所設置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有。（共八個機構）該委員會（委員3人至12人）依矯正機關首長之申請或依自己之職權，開始進行審理。實際之審理及其許否之決定係由三位委員所構成之合議體為之。決定假釋之許否須綜合考量被收容者之資質，生活經歷，執行期間之生活狀況，將來之生活計畫、出獄後之環境等。許可假釋放時，更應考慮其復歸社會之最適當時機。因此地方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除了須先與當事人進行面談，以了解假釋之適否，並告以特別遵守事項及接受保護管束應留意之點。另如有必要時，且可提供建言，使其順利復歸社會。

最近五年日本監獄及少年院「假釋放」之申請及許否之狀況如下（詳表5-2-3）。

第三節 我國與美日諸國犯罪概況比較

前述二節已就美、日兩國之犯罪概況予以扼要介紹，至於我國與美、日、英等其他世界主要國家之犯罪狀況相較如何？值得吾人進一步探究。本節援引日本法務省出版之「犯罪白書」，並參酌我國刑事警察局發布之犯罪統計資料，對我國與其他先進國之犯罪狀況予以列表比較，因限於篇幅，犯罪類型比較部份僅限於殺人罪及竊盜犯罪。值得注意的是，各國由於犯罪定義之不同，加上統計犯罪資料之差異，因此本節犯罪狀況比較仍面臨侷限，僅能做概略之估算比較。

表 5-2-3 假釋放申請之受理及准駁情形

區 分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假出獄					
申請受理人員	19,621	18,429	17,562	15,908	14,600
許可	17,823	16,913	16,391	15,007	13,909
駁回	974	954	778	597	388
駁回率	5.2	5.3	4.5	3.8	2.7
少年院假退院					
申請受理人員	5,378	4,755	4,626	4,287	4,039
許可	5,247	4,776	4,639	4,292	4,086
駁回	5	7	1	-	1
駁回率	0.1	0.1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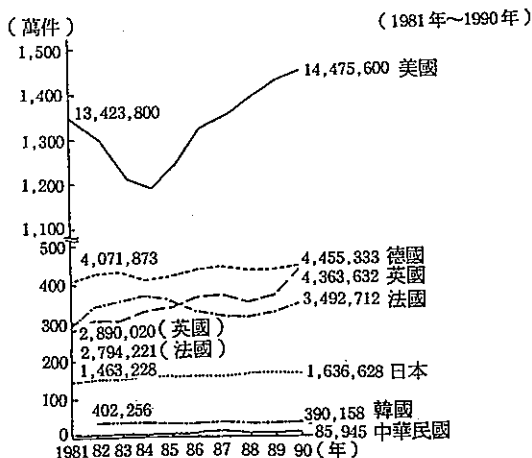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係根據日本保護統計年報作成。

2.駁回率為 $\frac{\text{駁回人員}}{\text{許可人員} + \text{駁回人員}} \times 100$ 。

一、各國警方受理犯罪發生件數趨向

資料顯示，在一九八一至一九九〇年期間，各主要先進國警方受理犯罪發生件數之演變大致呈現緩和微增現象（詳表 5-3-1），美國與英國則是較明顯的二個例外。一九八一年美國犯罪發生件數漸少，惟自一九八五年後卻持續的增加。英國在一九八九年以後呈現巨幅增加。相對的德國、日本和我國僅呈現小幅度之微增；法國則在一九八四年以後犯罪案件逐漸減少，惟於一九八九年後，復又呈現增加之趨勢；韓國自一九八二年以後，均維持穩定之降低狀態。

表 5-3-1 世界各主要先進國警方受理犯罪發生件數之演變



說明：1. 各國統計資料來源：

- 美國：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 英國：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 德國：Polizeiliche Kriminalstatistik
- 法國：La Criminalite en France
- 韓國：犯罪白書及犯罪分析
- 日本：警察局的統計
- 中華民國：台灣刑案統計

2. 各國警方受理犯罪發生件數在統計上之範疇：

美國 Crime Index Offense (犯罪指標：包括殺人、強姦、強盜、傷害、夜間闖入竊盜、竊盜、竊車；自1979年起加上放火)

英國 Indictable Offense (正式起訴犯罪)，但是未包括 England 和 Wales 地區。

德國 依 Straftat (指西德刑法上的重罪和輕罪)，未包括交通犯罪及國家保護犯罪。

法國 Crime et delict (重罪和輕罪) 不含交通犯罪。

韓國 指刑事犯及違反暴力行為等刑罰，不含交通犯罪。

日本 不含交通業務過失犯罪之刑事犯。

中華民國 泛指一般刑事犯。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犯罪白書(1992)，中華民國台灣刑案統計(1991)

二、各國犯罪發生率及破案率比較

前已述及各國之刑案發生件數趨向，惟對於各國刑案發生率並未予以估算，本部份首先以每十萬人口中犯罪發生件數為標準，比較我國與其他先進國之治安狀況。表 5-3-2 ②資料顯示，一九九〇年間我國每十萬人犯罪發生率為 425 件，較其他先進諸國為低，足見我國治安狀況尚稱良好。相對的，與日本、韓國相較亦不遜色。在七個主要先進國中，英國、德國、法國、美國之犯罪發生率仍屬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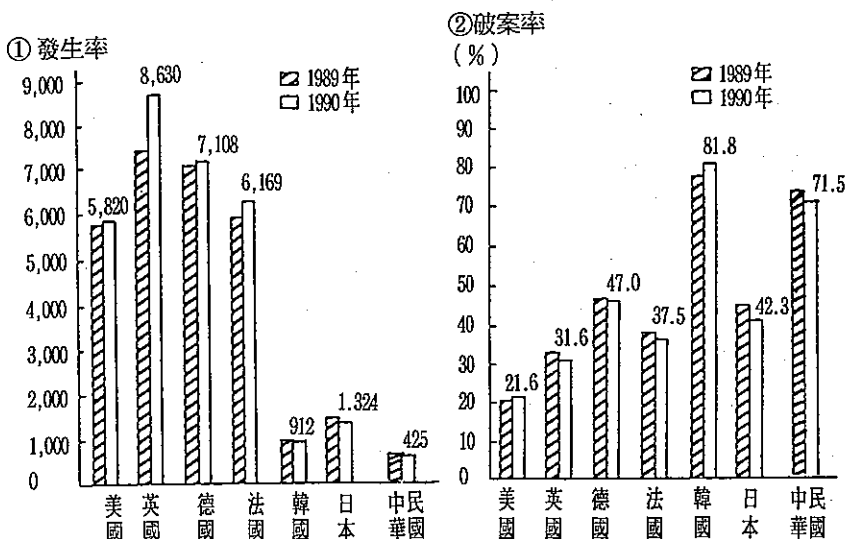
其次，為瞭解各國警方辦案績率，表 5-3-2 ②陳列各先進諸國之破案率。明顯的，以一九九〇年之官方犯罪統計資料為例，我國刑案之破案率為 71.5%，僅次於韓國，為屬較佳者。相對的，美國之破案率為 21.6%，在諸國中屬較差者。

三、各國殺人犯罪之比較

一九九〇年間，在七個主要國家中，美國有較多之殺人犯罪件數（23,438 件），其次為法國、德國（2,526;2,419），我國次之（1,643），日本、英國再次之（1,261;1,145），韓國之殺人犯罪案件最少（666）。倘以每 10 萬人殺人案件之發生率比較之美國（9.4）及中華民國（8.1）有較高之殺人案件發生率，法國、德國次之（4.5；3.9），英國、韓國及日本（2.3;1.6;1.0）則有最低之殺人案件發生比例。此項數據顯示，我國殺人案件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似有偏高之趨勢，值得進一步探究。

其次，在一九九〇年期間，各先進諸國中之殺人案件破案率以日本為最高（96.7%），德國次之（94.2%），次為英國（92.0%）、

表 5-3-2 世界各主要先進國犯罪發生率及破案率



說明：1. 同表 5-3-1 之說明 1.2。

2. 「發生率」：指平均 10 萬人口的主要犯罪發生件數比例。

3. 「破案率」：移送件數 / 警方受理發生案件之作數 × 100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犯罪白書（1992），中華民國台灣刑案統計（1991）

韓國（91.4%）、中華民國（87.3）、法國（77.2%）。美國之殺人案件破案率則屬最低者（67.2%）。此項數據顯示我國檢警部門偵查殺人犯罪之績效在七個主要國家中雖屬中等，惟破案率仍高。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各先進國殺人案件警方受理發生件數、發生率及破案率之變遷詳如表 5-3-3。

四、各國竊盜犯罪之比較

一九九〇年間，美國在七個主要國家中，有最多之竊盜案件發生

表 5-3-3 世界各先進國殺人案件警方受理發生件數發生率及破案率
(1988年-1990年)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韓國	日本
1988年							
警方受理發生 刑案件數	1,536	20,680	992	2,543	2,567	601	1,476
發生率	7.8	8.4	2.0	4.1	4.6	1.4	1.2
破案率	87.0	70.0	95.1	94.4	83.1	101.2	96.6
1989年							
警方受理發生 刑案件數	1,619	21,500	1,017	2,415	2,562	578	1,349
發生率	8.1	8.7	2.0	3.9	4.6	1.4	1.1
破案率	81.1	68.3	94.4	94.4	83.3	96.0	95.9
1990年							
警方受理發生 刑案件數	1,643	23,438	1,145	2,419	2,526	666	1,261
發生率	8.1	9.4	2.3	3.9	4.5	1.6	1.0
破案率	87.3	67.2	92.7	94.2	77.2	91.4	96.7

- 說明：1.同表 5-3-1 說明 1
 2.各國殺人罪警方受理發生案件之種類
 美國：謀殺 (murder)、故意殺人 (manslaughter)、過失殺人 (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含未遂)。
 英國：謀殺 (murder)、意圖謀殺 (attempted murder)、謀殺威脅或謀議 (threat or conspiracy to murder)、故意殺人 (manslaughter) 及殺嬰 (infanticide；不含 child destruction)。
 德國：謀殺 (Mord)、故意殺人 (Totschlag)、脅迫殺人 (Totung auf Verlangen) 及嬰兒殺 (Kindestotung) 等。
 法國：復仇殺人 (reglements de comptes)、強盜殺人 (homicides crapuleux)、非強盜殺人 (homicides non crapuleux)、毒殺 (empoisonnements) 及殺嬰 (infanticides) 等。
 韓國：殺人
 日本：殺人之外，並包含強盜致死。
 中華民國：故意殺人

3.發生率：同表 5-3-2 說明 2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犯罪白書 (1992)，中華民國台灣刑案統計 (1991)

件數（12,655,486件），英國次之（3,334,400件），次為德國（2,692,246件）、法國（1,824,863件）、日本（1,444,067）、韓國（95,031件），我國為最少者（40,787件）。倘以每10萬人竊盜案件之發生率比較之，英國則有最高之發生率（6,594件），美國次之（5,088件），其次為德國（4,295件）、法國（3,223件）、日本（1,168件），韓國（222件）、中華民國（202件）。由此項數據獲知目前英美諸國竊盜案件之猖獗，而我國仍屬較佳者。

其次，一九九〇年間，各先進國竊盜案件之破案率以我國最高（43.65%）、次為韓國（42.1%）、日本（37.2%）、德國（30.2%）、英國（27.6%）、美國（18.1%）。法國之竊盜案件破案率最低（13.2%）。此項數據隱約的顯示我國檢警部門在偵查竊盜案件之績效上仍屬較佳，雖然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並未予列入估算（詳表5-3-4）

五、結語

雖然，各國由於犯罪定義之分歧，資料登錄方式之不同，加上犯罪黑數之估算不易，而無法在犯罪統計上做明確之比較，本節援引各國官方之犯罪統計仍概略指出我國之犯罪狀況雖有增加，惟較諸其他先進國仍屬較佳，並未如其他國家嚴重。統計資料亦進一步指出我國整體之破案率亦僅次於韓國，破案率相當高。這些數據明確的指出我國整體治安狀況仍屬良好。唯一值得吾人警惕的是資料顯示我國殺人犯罪之發生率有偏高之趨向，原因如何？頗值吾人進一步探究。本節之犯罪統計並顯示日本、韓國及我國等亞洲各國有較佳之治安狀況，是否與亞洲地區特殊文化、治政、經濟與社會制度有關，頗值深思。

表 5-3-4 世界各先進國竊盜案件警方受理發生件數、發生率及破案率

(1988年~1990年)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韓國	日本
1988年							
警方受理發生 刑案件數	38,608	12,356,900	2,699,804	2,655,156	1,939,403	93,094	1,422,355
發生率	195.1	5.027	5.373	4.323	3.479	222	1,158
破案率	45.60	17.5	30.9	28.7	15.7	52.1	55.7
1989年							
警方受理發生 刑案件數	40,255	12,605,400	2,793,823	2,571,248	2,081,504	100,600	1,483,590
發生率	201.1	5.078	5.544	4.148	3.716	237	1,204
破案率	49.45	18.0	29.0	28.9	16.3	37.0	41.7
1990年							
警方受理發生 刑案件數	40,787	12,655,486	3,334,400	2,692,246	1,824,863	95,031	1,444,067
發生率	201.6	5.088	6.594	4.295	3.223	222	1,168
破案率	43.65	18.1	27.6	30.2	13.2	42.1	37.2

[說明]：1.同表 5-3-1 說明 1

2.各國竊盜罪警方受理發生案件之種類：

美國：竊盜 (larceny-theft)、汽車偷竊 (motor vehicle theft) 和夜間闖入民宅竊盜 (Burglary) 等。

英國：竊盜 (theft) 和夜間闖入民宅竊盜 (Burglary)

德國：單純竊盜 (Diebstahl ohne erschwerende Umstände) 和加重竊盜 (Diebstahl unter erschwerenden Umständen) 等。

法國：不含對人身施加暴力的竊盜罪 (vols)

韓國：竊盜。

日本：竊盜。

中華民國：竊盜 (Larceny)、汽車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

3.發生率：同表 5-3-2 說明 2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犯罪白書 (1992)，中華民國台灣刑案統計 (1991)

第六章 專題研究提要

第一節 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 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

本研究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為研究樣本，旨在檢驗犯罪理論與從事再犯預測。在犯罪理論方面，本研究整合自我控制論、社會控制論及差異接觸論等三理論之觀點，而提出一套以自我控制論為核心的犯罪理論。本研究並採用橫斷性貫時性分析方式，來檢驗此一理論的可信性。

在再犯原因方面，本研究採貫時性研究設計，追蹤出獄人（約4,000人）之再犯情形，探討過去犯罪次數、種類、家庭背景、社會交往、就業情形、性格特徵、不良習性、服刑表現及刑期等因素，與再犯之關聯性。研究發現前科次數、吸毒或竊盜前科、早發犯罪、求樂衝動性傾、好逸惡勞之工作態度、家庭關係淡薄與不良的社會交往等因素，與出獄人之再犯較有關聯。

在再犯預測方面，本研究根據逐步迴歸分析結果，篩選出一組多因子綜合指標，可滿意地預測出獄人是否再犯，以男性樣本而言，該指標包括服刑次數、有無觸犯竊盜罪、初犯年齡、有無吸食毒品及犯罪之主觀原因等五個變項。

研究結果對犯罪學、心理學理論之意涵，以及對假釋、減刑措施及累犯防制等實務工作的意涵，亦加論述。